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36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至2012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七) 出席对象：

1、于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二)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四) 审议《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

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和8月21日 9:30至16:3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操作步骤：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2.00 元
议案3	《关于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3.00 元
议案4	《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4.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纪建敏、叶超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若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3	《关于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4	《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